

土地转让使用协议书 农村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优秀6篇)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土地转让使用协议书篇一

- 1、甲方有权转让本合同所定地块，并具有与乙方签署本合同的完全能力。
- 2、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甲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4、甲方确认并保证，在乙方实际获得本合同所定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之前未设置任何抵押、债权或债务，不被任何第三方追索任何权益。

二、乙方：_____

- 1、乙方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 2、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4、乙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乙方法定

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第十四条保密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 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年。

三、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 必须用书面形式, 可采用_____ (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 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 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 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 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日内, 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否则, 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四、合同的变更本合同履行期间, 发生特殊情况时, 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 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征得对方同意后, 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_____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 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 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 否则, 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 由责任方承担。第十七条合同的转让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 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 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 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 均属无效。

五、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六、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

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七、合同的解释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补充与附件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合同的效力

1、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有效期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土地转让使用协议书篇二

甲方(转让方):

乙方(受让方):

甲乙双方经中间人朋友马全禄介绍，并根据《合同法》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之规定，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甲方

名下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转让于乙方名下，自主经营使用达成如下内容，愿共同遵守和负法律责任。

1、甲方自愿将自己名下位于本市城西沈家寨村原寺儿沟的自留地贰亩转让给乙方独立经营使用。甲方保证该贰亩地四至界线清楚。权属明确，无任何法律上的争议。

2、转让费为人民币整() (以甲方收据为准)。乙方并于20xx年1月6日向甲方交纳前期款项人民币伍万元整(5万元整) (见甲方出具的收据)，待本合同生效后该伍万元冲抵转让费。

3、转让期限为长期期限的不固定期限。

4、甲方保证所转让的该土地使用权权利不受包括甲方家庭成员或其他任何村民及人员的非法干涉。如遇他人非法干涉一切由甲方出面协调解决。

5、转让期内如遇甲方村委会或国家征用等统一规划政征用该两亩地时，届时乙方在该两亩地上所购建的一切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所得的补偿费用全部归乙方所有，其他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和主张权益。

6、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经本村委会签章确认后生效。一式叁份，双方各执一份，村委会留档一份。

甲方(签章)：

中间(签章)：

乙方(签章)： 村委会(签章)：

年 月 日

土地转让使用协议书篇三

订立合同双方：

转让方：（甲方） 受让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同意将位于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给乙方使用。具体位置及四至范围以所附红线图为准。

二、乙方应遵守龙岩市国土资源局与甲方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使用土地，《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有关登记文件所载明的权力和义务随之转移。主要内容有：

1、土地面积： 平方米

2、土地用途：

3、截止日期至：

4、受让方同意待龙岩市新罗区统一开征土地使用费(税)时起，按政府规定逐年向龙岩市国土资源局缴纳土地使用费(税)。

三、根据双方签订的转让合同，甲方以人民币 元整(评估价)将上述土地使用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应交纳办理土地使用权转让时涉及的有关税费。

四、土地使用权转让后，乙方如需改变原《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时，应当征得出让方同意并经龙岩市

国土资源局和规划局批准，并按有关规定重新与龙岩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办理登记。

五、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六、本合同经龙岩市国土资源局批准之日起生效。

七、本合同壹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龙岩市国土资源局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由转让双方另订协议。

九、本合同于二00 年 月 日在龙岩市新罗区签订。

转 让 方： 承 让 方：

法定代表： 法定代表：

住 所： 住 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 真： 传 真：

批准机关：龙岩市国土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

地址：龙岩市新罗区西城莲花小区

联系电话：0597—2231934

0597—2292804

传 真：0597—2231984

土地转让使用协议书篇四

您好!关于“农村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书怎么写”的回复如下:

农村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模板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_____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就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转让标的

甲方将其承包经营的_____乡(镇)_____村_____组_____亩土地(地块名称、等级、四至、土地用途附后)的承包经营权转让给乙方从事_____ (主营项目)生产经营。

二、转让期限

转让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年限为_____年,即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三、转让价格

转让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转让金为_____元人民币。甲方承包经营相关地块时对该地块实际投入资金和人力改造的,可收取合理的补偿金。本合同的补偿金为_____元(没有补偿金时可填写为零元)。两项合计总金额

为_____元人民币。

四、支付方式和时间

乙方采取下列第_____种方式和时间支付转让金和补偿金：

1、现金方式(一次或分次)支付转让金和补偿金(无补偿金时可划去)，支付的时间为_____。

2、实物方式(一次或分次)支付转让金和补偿金(无补偿金时可划去)，实物为_____ (具体内容见附件)。时间为_____。

五、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交付时间和方式

甲方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将转让承包经营权的土地交付乙方。

交付方式为_____或实地一次性全部交付。

六、承包经营权转让和使用的特别约定

1、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必须经发包方同意，并由甲方办理有关手续，在合同生效后甲方终止与发包方的承包关系。

2、甲方交付的承包经营土地必须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

3、乙方必须与发包方确立新的承包关系，变更土地经营权证书，签订新的土地承包经营合同，方能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

4、乙方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依法享有该土地的使用、收益、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产品处置权。

5、乙方必须按土地亩数承担农业税费和国家政策规定的其他

义务。

6、乙方必须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不得掠夺性经营，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并负责保护好承包土地上的林木、排灌设施等国家和集体财产。

7、乙方不得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

8、其他约定：_____。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在合同生效后应本着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如一方当事人违约，应向守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_____。

2、如果违约金尚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经济损失时，违约方应在违约金之外增加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的数额依具体损失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或土地承包仲裁机构裁决，也可由人民法院判决。

八、争议条款

因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变更及解除等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请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机构调解；

2、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3、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生效条件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须经双方签字、发包方同意并经_____乡(镇)政府农村经营管理机构备案(或鉴证)后生效。

十、其他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发包方和鉴证、备案单位各执一份。

住址：_____住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

【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四百七十条【合同主要条款与示范文本】合同的内容由当事人约定，一般包括下列条款：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和住所；

(二) 标的；

(三) 数量；

(四) 质量；

(五) 价款或者报酬；

(六)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七)违约责任;

(八)解决争议的方法。

当事人可以参照各类合同的示范文本订立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三百三十四条【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互换、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人依照法律规定，有权将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转让。未经依法批准，不得将承包地用于非农建设。

土地转让使用协议书篇五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身份证号码：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身份证号码：

总 则：

甲方愿意将其所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承包给乙方经营，乙方自愿承包经营上述土地经营开发。

甲乙双方均承诺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行为能力，承诺业已将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告知各自家人或共有人。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均应及时履行协议的各自义务，不得以己方内部管理规定等原因为由对抗本协议的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本着诚实信用、互利互惠原则，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发包的土地位于 荒山开荒地。

第二条 土地面积为 亩，其中不含荒坡、沟、路、渠、地埂、内外平台、坝塘等附属设施。土地具体坐落以双方认可的四

至草图定界，并于实地以界桩、界标标明。

第三条 甲方承诺拥有该土地排他的使用权，拥有 证书，编号为 ，使用期限为（见附件 ）。如他方主张该土地的使用权或对甲方排他土地使用权提出异议影响本协议履行的，甲方应及时排除障碍。

第四条 甲方承诺本协议签署前未将本协议所指的土地发包给他方经营，未于发包土地上设立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物权及其他物权障碍。甲方承诺本协议签署后不再将发包土地承包给他方经营，不对发包土地设路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物权及其他物权障碍。如甲方因上述行为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土地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地下资源、埋藏物和公用设施均不在土地使用权范围内。

第六条 乙方有权在承包土地上进行蔬菜、水果等普通农业生产经营，但不得用于种植速生桉树、飞机草、养殖牛蛙等有碍生态环境等非常规农业生产经营；不得在承包地范围内种植法律禁止种植的植物。否则视为违约，法律责任自负，且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使用权。

乙方改变土地用途时应征得甲方同意，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第七条 乙方有权在承包地范围内修建水池、沟渠、道路，但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且承包期结束后不得毁坏、拆除，所有权无偿归甲方。

第八条 乙方可以在上述承包土地范围内建造临时建筑物，但必须书面如实告知甲方建筑的规模、地点等基本情况，并征得甲方同意方可建设。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乙方不得将承包的土地转包、转租给他方使用。否则视为违约，一经查实，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使用权，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

第十条 甲方自收到协议全部承包金之日起，一周内向乙方交付上述土地。甲方未按协议规定时间交付土地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交付具体土地时，双方应签署标明具体土地方位、座落、四至、面积的书面文件，并应于具体土地上实地竖立界桩界标予以明确。

第十二条 承包起算期以双方签署本协议日期为准。承包期以此计算为 年(大写： 年)，即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亩承包 年。第十三条 甲乙任何一方对具体土地的座落、四至、面积等提出异议的，双方应积极配合，以实地丈量勘测为准。

第十四条 乙方在承包期届满之后欲继续承包上述土地的，必须在承包期届满之前6个月向甲方提出，并重新签署承包协议，支付承包金。否则，超过承包期1天至1个月的，乙方向甲方给付原来约定的平均半年的承包金；超过承包期1个月至6个月的，乙方向甲方给付原来约定的平均1年的承包金。不给超期承包金，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收回承包土地的使用权，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

第十五条 甲方应协助办理当地政府向承包地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登记造册，确认土地承包经营权。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除按规定收取证书工本费外，甲方不得收取其他费用。

第十六条 乙方支付给甲方承包金标准为每年每亩 元(大写：/亩)，共 亩 年，承包金总计人民币 元(大写： 元)。承包期内，如物价指数、通货膨胀率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土地承

包金标准不变。

第十七条 承包地周围的荒坡、蓄水坝塘等承包费另行议定。

第十八条 承包金的支付形式为银行现金支付，支付方式为签订本协议时一次性付清前 年的承包金。剩余的承包金，乙方须在自承包期开始 年之内全部付清。承包年度以土地承包之日起往后12个月计算。

第十九条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或者拒绝给付承包金。乙方逾期支付承包金即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拖欠或者拒绝给付承包金的，甲方有权收回乙方承包土地使用权，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

第二十条 甲方尊重乙方以种植、养殖、畜牧、加工以及本协议约定的农业目的而使用本协议所指土地的权利，甲方不得干预乙方依本协议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本协议所指承包权范围不仅包括所涉土地，还包括所涉土地上一定的空间。 第二十二条 本协议所涉的承包权，双方应到有关机关办理登记手续，确认乙方的承包权。如办理登记手续有困难的，双方应将本协议办理公证手续。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三条 乙方不得将承包土地设路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物权及其他物权障碍。如乙方因上述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且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四条 乙方不可以将所承包的土地作为出资，与他方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开发。否则视为违约，一经查实，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使用权，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

第二十五条 承包期届满之前，甲方不得将本协议所指土地另行发包给他人。承包期届满之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

先承包权。

第二十六条 乙方在承包土地经营中所产生的成果由乙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林木、农作物、渔产品、畜牧产品、禽类产品、牧草、药材以及其他农产品和加工产品，无论是成熟未成熟、无论是成品未成品，乙方拥有排他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同时，乙方生产经营所产生的税费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拖欠、偷逃或者拒付应交税费，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七条 承包期内，若乙方用承包地种植经济林木，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办理林木、林地的登记造册手续，积极配合乙方向有关政府部门申请登记，获取有关权属证书，确认乙方的林木所有权。

第二十八条 承包期满，承包土地上附着的建筑物、生产设备等财产，除了道路、水池、水窖、沟渠抽水站及抽水设施以外，乙方有权拆除。

第二十九条 承包期满，承包土地上附着的农作物为未成熟或未到达收获期的，乙方有权要求承包期延长至农作物成熟收获之时。超过承包期限时间的承包金，按已经承包年度每天平均承包金计付。

第三十条 乙方在承包经营过程中取得的商标、专利、技术秘密等知识产权及无形资产，其所有权由乙方所有。乙方拥有排他的申请、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

第三十一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有收取承包费的权利；

(二)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依照本承包协议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土地；

(三) 甲方有权制止乙方损害承包地和农业资源的行为;

(四) 甲方应维护乙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 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

(五) 甲方应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 不得干涉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六) 因盗、毁、抢等不法行为造成乙方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 与甲方无关;

(七)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争取国家给予当地的各项优惠政策;

(八) 如发生阻碍、危害乙方承包经营事项时, 甲方有义务及时通知乙方采取措施;

(九) 甲方应当积极提供水利、电力等设施便利给以方使用, 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十二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依法享有承包地使用、收益的权利, 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处路产品;

(二) 乙方承包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 有权依法获得相应承包期内的补偿;

(三) 乙方应当维持土地的农业用途, 不得用于非农建设;

(四) 乙方应当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 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五) 乙方的承包经营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

(六) 乙方有根据本协议及时支付土地承包的义务;

(七)同等条件下乙方应优先录用当地农民参加乙方的工作；

(八)乙方有权在办理相关手续的情况下，自行砍伐所植林木，并可在承包期内进行轮作；

(十)乙方对其林木、农作物或其他经营活动进行封闭式管理的，甲方或其他无关人员不得入内。

第三十三条 本承包协议签署后，双方不得因承办人或者负责人的变动而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也不得因双方的分立、合并或组织结构发生变更而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

第三十四条 甲乙两方任何一方发生分立、合并或组织结构发生变更，或发生重大诉讼，或发生重大财务危机，可能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

第三十五条 甲乙两方任何一方不得指使、误导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干涉土地承包经营或者变更、解除本承包协议。

第三十六条 由于地震、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的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完全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形，提供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及有关证明材料，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的履行问题。

第三十七条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国家因环境保护、国防建设、公用事业等目的征用本协议承包土地，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国家给予的补偿费用应优先弥补乙方的损失。

第三十九条因国家政策调整或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应就有关损失充分协商解决，达不成协议的，应由双方平均分担损失。上述损失仅包括直接投入产生的损失，不包括间接损失及预期收益。

第四十条 违约方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标准为全部土地承包金的 %。

第四十一条 本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违约，否则违约一方应当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不仅包括直接损失，还包括间接损失以及守约方依本协议应当取得的预期收益。

第四十二条 在承包期内，甲乙双方无论哪一方更换联系电话号码或住址，都应当即时告知对方，以便及时取得联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在三个月内无法取得联系、不知所踪，即视为违约。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索要违约金；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使用权，并索取违约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第四十三条 本协议的标题仅为阅读方便而设计，不得解释为限制协议内容。

第四十四条 本协议取代此前双方达成的任何书面口头协议，上述书面口头协议不再发生法律效力。

第四十五条 本协议签署后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交接记录等，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上述补充协议等文件不得与本协议的基本原则发生冲突或抵触，其对本协议有关内容进行明确化、具体化的，以其为准。补充协议等文件之间发生冲突的，以后出具的文件优先于前出具的文件。

第四十六条 双方对本协议的理解发生冲突的，应根据本协议的目的和基本原则，诚实善意进行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协议部分无效或不被法律认可，不影响其它部分的法律效力。

第四十八条 因本协议的签署、履行、续展、变更、解释、终止、解除等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争议发生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仍无法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有权提请仲裁解决。仲裁机构为元谋县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为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四十九条 发生争议后，任何一方暂不提请仲裁，不意味着放弃仲裁权，也不意味着将来不提请仲裁。

第五十条 本协议的金额、面积等项应当同时以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第五十一条 本协议签字后即刻生效，双方完全履行完各自义务后自动失效。

第五十二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约定后作为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十三条 本协议共伍页，壹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附件：甲乙双方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甲方代表人签字： 乙方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土地转让使用协议书篇六

转让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受让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二、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

三、甲乙双方按县地产交易中心制定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交易办法》的有关规定,甲方将以 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 , 位于 地段的 用途土地使用权转让给乙方。经县国土资源局测绘大队勘测,本次转让地块面积为 平方米(合 亩),其具体位置与四至范围详见经双方盖章确认的附图所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有关规定,转让地块的土地使用权终止期限至 年 月 日;地块范围内现有的建筑物、构筑物及附着物的所有权须随土地使用权同时转让。

四、甲乙双方确认地块转让成交价为: 元正(小写 万元)

五、宗地转让交易发生的应缴税费及交易服务费按《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交易办法》所述的缴付办法执行。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二期款在 年 月 日前,支付总额的 %,即 元整(小写 元整);

七、在办理该宗地转让手续过程中，如甲方隐瞒宗地的出租、抵押、查封等项情况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经济及法律责任。

八、甲方应将转让宗地的用地批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原始资料作为交易文件移交乙方。并全力配合乙方办理土地使用权转让过户手续。乙方受让宗地后所进行的开发、利用、经营土地等活动，必须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切实履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九、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须无条件给予赔偿。

十一、双方其他约定：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订后，提交南漳县地产交易中心鉴证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地产交易中心存档两份。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身
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